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年终奖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我们查阅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审议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回报股东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年终奖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各项主要业绩和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年终奖兑现方案。

我们查阅了公司薪酬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薪酬方案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年终奖兑现方案。

三、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部件加工等业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是公司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提供的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部件加工等业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

我们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查阅了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并了解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金占用报告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202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耿树江、林晟、胡宗亥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